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嘉小字第426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琦翔

訴訟代理人　黃順利

　　巫光璿

被　　告　黃暐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,682元，及自民國111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682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周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芳如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

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出廠日為民國103年5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4月30日，已使用逾5年，則零件新臺幣（下同）14,390元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,398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14,390÷(5+1)≒2,398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-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14,390-2,398)×1/5×（5+0/12）≒11,99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4,390-11,992＝2,398】，據此，系爭車輛折舊後零件修復費用為2,398元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及烤漆23,284元，故原告得代位向被告請求之金額為25,682元【計算式：2,398+23,284】。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